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教育厅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

文件

川人社办发〔2023〕70号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4部门
关于印发《四川省职业技能培训发展规划
(2023-2025)》的通知

各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主管部门、发展改革委、
财政局:

现将《四川省职业技能培训发展规划(2023-2025)》印发
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页无正文)



四川省职业技能培训发展规划

(2023 - 2025)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技能人才和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加快培养塑造一支服务四川高质量发展的高素质技能人才队伍和产业大军，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根据国家《“十四五”职业技能培训规划》《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和《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制定本规划。

一、规划背景

“十四五”以来，全省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全面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大力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圆满完成了阶段性目标任务。培训群体更加多元，培训规模持续扩大，统筹使用就业创业补助资金、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面向企业职工、就业重点群体和脱贫劳动力组织实施职业技能培训，截至2022年底，全省共组织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324.3万人次，其中培训企业职工近206万人次，农民工超过57万人次，脱贫劳动力18.6万人次。培训方式逐步优化，培训质量不断提高，主动对接企业和劳动者需求，积极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项目制培训，大力开展“菜单”式和定岗定向技能培训，帮助城乡劳动者就业创业

能力和技能水平有效提升，截至 2022 年底，全省技能人才总量达 1077 万人，其中高技能人才 232 万人，均比“十三五”期末有较大幅度增长。

近年来，我省职业技能培训工作取得显著成效，但是仍存在一些问題：培训规模质量与建设技能型社会需求仍有差距，人才培养培训不适应产业企业发展需求的现象进一步加剧，“就业难”与“招技工难”并存；技能人才队伍结构仍需优化，高技能人才特别是高技能领军人才占比不高，对重点产业、新兴产业的支撑能力尚有不足；培训基础能力较薄弱，企业和职业学校的双主体作用仍待激发，职业技能培训服务产业转型升级、技术进步的能力有待提升，尊重劳动、崇尚技能的社会氛围有待进一步强化。

当前，我省经济发展正处于培育创新发展动能、重塑产业发展优势的重要窗口期，和人才强省、制造强省、质量强省建设的重大历史机遇期，亟需加强创新型、应用型、技能型人才培养，壮大高技能人才队伍。同时，就业总量压力特别是青年就业和新生代农民工就业压力仍然较大，结构性矛盾将成为就业领域的主要矛盾，对提升劳动者就业创业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人口老龄化程度持续加深，青年和大龄劳动力资源转化为优质人力资源的任务更加紧迫。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突飞猛进，就业新增长点、新就业形态不断发展，对培养大批新型技术技能人才的需求更加迫切。为应对新形势、新挑战，有力推动“技能四川”建设，必须要服务中心大局、加强统筹谋划、坚持改革创新、加

大工作合力，着力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防风险，共同推动职业技能培训高质量发展，建设规模宏大、技艺精湛、素质优良、结构合理的技能劳动者队伍。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省委十二届二次、三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推进技能型社会建设，全面实施“技能四川”行动，进一步健全劳动者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推动解决就业结构性矛盾，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服务“一带一路”建设、长江经济带发展、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以及“四化同步、城乡融合、五区共兴”发展等重要战略实施，加大职业技能培训力度，促进更多劳动者技能就业、技能成才，建设西部技能人才集聚地，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四川提供有力的人才和技能支撑。

（二）主要目标

到2025年，要实现以下目标：

——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更加健全。健全覆盖城乡全体劳

劳动者，贯穿劳动者学习工作终身的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加快形成劳动者自主选择、市场配置资源、政府依法监管的职业培训工作机制，逐步实现培训对象广覆盖，培训类型多样化，培训等级多层次，培训载体多元化，培训管理信息化。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推动人人学习技能，人人拥有技能的技能型社会建设。

——共建共享职业技能培训体系更加完善。健全职业技能培训共建共享机制，搭建政府、企业、院校、社会多方参与，相互配合、赋能共生的资源整合平台，高水平、高标准打造一批技能人才培养培训基地。加强培训基础能力建设，加大师资、教材等培训资源开发开放力度，促进职业技能培训资源供给能力提档升级。

——职业技能培训质效更加显著。深入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和重点群体、重点行业领域专项培训计划，创新培训模式，打造四川职业技能品牌，推动公共培训服务扩容提质，提高培训精准性和实效性。推动技能培训与产业发展深度融合，打造技能人才“引有用留评”五位一体的生态体系，实现培训与产业、企业、就业、创业“四业”联动。

——创新型、应用型、技能型人才队伍不断发展壮大。稳步扩大培训规模，持续提升培训质量，技能劳动者规模不断扩大、结构更加合理，技能明显提高、质量整体提升，高技能人才不断涌现。着力破除限制技能人才成长的体制机制障碍，技能人才培

养、使用、评价、激励机制更加完善，人才创新创造动力和活力持续迸发。

专栏 1 职业技能培训主要指标		
主要指标	2023—2025 年目标	属性
一、培训数量		
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人次）	≥150 万	预期性
其中：农民工参加职业技能培训（人次）	≥45 万	预期性
其中：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人次）	≥2.5 万	预期性
二、技能人才		
新增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人次）	≥45 万	预期性
其中：新增高技能人才（取得高级工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人次）	≥14 万	预期性
三、基础能力		
新建公共实训基地（个）	9 个	预期性
新建省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个）	各 30 个	预期性
建成产业园区高技能人才培育基地（个）	100 个	预期性
四川省技工教育（职业培训）师资培训中心（个）	5 个	预期性

三、健全完善终身职业技能培训体系

（三）深入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

积极建立服务技能人才职业生涯全过程的职业技能培训体系，广泛开展新业态新模式从业人员技能培训力度，有效提高培训质量。进一步完善培养、使用、评价、激励机制，持续增强技能人才发展动力和创新创造活力。以企业（行业、产业园区）自主培训、市场化培训为主要供给，以政府补贴培训为有益补充，

以行业企业、产业园区、跨企业职工培训中心，公共实训基地，普通高校（以下简称“高校”），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下同），职业训练院，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等为主要载体，以就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和创业培训为主要形式，构建资源充足、布局合理、结构优化、载体多元的培训组织实施体系，持续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探索“互联网+”“智能+”培训新形态，加强省级公共职业技能网络培训平台建设，全面推广“职业培训券”，推动培训方式变革创新。

（四）大力开展企业职工技能培训

充分发挥用人单位的主体作用，建立健全与产业链高度契合的职工技能培训机制，立足用人单位需求开展安全技能提升培训、转岗转业培训、通用职业素质和数字技能培训。支持各类用人单位广泛开展职工岗位技能提升培训，突出高技能人才培训和产业紧缺人才培养，探索推广项目制、园区制培训模式，支持开展订单式、定向式培训。发挥行业协会、龙头企业和院校机构作用，引导帮助中小微企业开展职工培训。进一步发挥公共实训基地、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的作用，切实加强企业高技能人才培养力度。鼓励企业与参训职工协商调整工作及培训时间，保障职工参训期间的工资福利待遇。落实培训经费税前扣除政策。鼓励行业部门自主开展相关企业职工技能培训。深化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提升行动，实施危险化学品企业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工程，按规定开展危险化学品、矿山等高危行业企业从

业人员和各类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

（五）着力强化重点群体就业技能培训

实施农村转移劳动力职业技能提升计划。面向农村转移劳动力、返乡农民工、脱贫劳动力，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和安全知识培训。以输出地为主，组织当地农民工和返乡入乡农民工开展就业创业培训，促进其就近就业；以输入地为主，大力开展促进农民工就业的职业技能培训和新职业新业态培训，提升其就业能力，帮助农民工更好地融入城市生活。依托省级创业孵化基地园区，根据乡村振兴需要，积极开展多形式、多层次职业技能培训，培养一批农业农村高技能人才、乡村工匠、高素质农民、新型职业农民等，打造一批区域特色劳务品牌，提升农业农村产业发展能力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经营管理能力。实施四川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地区职业技能提升工程，增加职业技能培训公共资源供给，开展送培下乡、送培上门，加大对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技能人才智力支持，增强其内生发展能力。

实施青年专项技能培训计划。以高校和职业学校学生以及其他青年群体为培训对象，积极开展青年职业技能培训，举办“四川省青年职业技能大赛”，激励广大青年走技能成才、技能报国之路，提升就业能力。实施青年学徒培养计划，通过企校双师带徒、工学交替，培养适合企业发展和岗位需要的高技能人才。对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初高中毕业生开展劳动预备制培训。支持新生代农民工技能提升。

实施退役军人培训计划。结合退役军人实际和就业愿望，开展全员适应性培训，强化思想政治引领，引导合理就业预期。普遍推行职业技能培训，推动各地对接共享优质教育培训资源，逐步实现退役军人跨区域培训。依托高校、职业学校、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创业孵化基地等现有资源挂牌建立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园地，发挥示范作用。

做好其他群体就业技能培训工作。组织妇女开展健康照护、家政服务、手工编织等专项技能培训。组织失业人员开展就业技能培训、转岗转业培训和创业培训。做好长江流域禁捕退捕渔民转产就业技能培训。组织服刑人员、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和社区矫正对象，开展以回归社会为目的的就业技能培训。对符合条件的脱贫家庭（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易地扶贫搬迁地区劳动力、困难职工家庭、社会救助对象和残疾人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六）加强创业培训

深入实施创业培训“马兰花计划”。组织准备创业和创业初期的人员参加创业意识、创办企业、网络创业、创业（模拟）实训、企业经营发展等培训，实现创业阶段全覆盖，提升参训人员的项目选择、市场评估、创业计划等能力。实施农村创业创新带头人培育行动，加强专业人员队伍建设。开展返乡入乡创业培训、“青创计划”。加强创业培训师资队伍建设，积极开展川渝地区创业培训师资交流活动。推广“技能+创业”培训模式，促进技能与创新创业相结合。

（七）加强新业态、新职业、新模式从业人员技能培训

适应平台经济，共享经济发展，广泛开展数字技能、媒体运营、电子商务等新业态、新职业从业人员技能培训。加快新职业培训和评价标准开发，鼓励引导行业、企业、院校机构参与培训课程和教学资源设计，不断扩大培训供给。鼓励各类培训主体采用5G、XR、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推动培训方式创新，探索新时代技能人才培训新模式，满足劳动者多样化、个性化培训需求。

专栏2 四川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地区职业技能提升工程

1.健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常态化帮扶机制，加大东西部职业技能开发对口协作力度，对三州等省内欠发达地区予以重点帮扶。

2.建设一批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根据地区产业发展需要，支持在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地区分层分级设立一批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发挥带徒传技、技能攻关、技能推广等带动作用。

3.支持各级各类职业技能大赛中增加地方特色项目。引导支持国、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结合当地特色产业发展状况，举办具有地方特色的职业技能竞赛，选拔优秀选手参加全国乡村振兴职业技能大赛。

四、提升职业技能培训供给能力

（八）加大公共职业技能培训供给

健全培训资源共建共享机制，实施职业技能培训场地、设备共建共享行动。充分发挥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公共实训基地、产教融合实训基地、职业技能竞赛集训基地等平台载体作用，扩大培训规模，丰富服务功能。立足产业高质量发展需求，探索建立跨企业职工培训中心、产业园区高技能人才培育基地、县级职

业训练院，逐步形成布局合理、层次分明、错位发展的公共职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实训网络。聚焦企业职工和就业重点群体，指导公共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按市场需求和产业发展方向设立培训项目，增加短期实用性职业技能培训供给，积极承接市场化和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任务。

专栏3 职业技能培训场地、设备共建共享行动

1.实施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项目。优化公共实训基地区域布局，利用中央预算内投资重点支持建设9个公共实训基地，支持各地以公共实训基地为平台，统筹整合运用院校、行业协会、企业及其他社会组织的培训资源，提高培训资源的综合利用效率和使用质量。支持危化企业集中的地区依托公共实训基地建立或改扩建安全技能实训基地，开展从业人员安全技能实操实训，遴选培育一批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服务的实习实训机构。

2.探索建立县级职业训练院。选取部分县级行政区开展试点，赋予其更多职业技能培训资源整合使用的自主权。

3.促进省级劳务培训基地转型升级。充分发挥省级劳务培训基地的示范带动作用，结合农民工就业意愿和需求，制定省级劳务培训基地认定管理办法，认定一批省级劳务培训基地。

（九）鼓励企业建设职业技能培训平台

鼓励各类企业特别是规模以上企业建立职工培训中心、网络学习平台，指导有条件的企业自主开展职工培训。鼓励企业参与职业学校办学或投资举办职业学校。培育一批产训结合型企业和学习型工厂，在建设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时，向重点企业、制造业企业和高技能人才需求量大的企业倾斜。企业应通过职工教育经费对职工技能培训提供相应的资金支持，政府按规定通过就业补助资金、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等给予补助。

（十）推进院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工作

突出职业技术（技工）教育类型特色，深入推进改革创新，扩大技术技能人才培训规模。大力发展技工教育，支持技师学院建设，鼓励多元化办学模式，组建一批技师学院（职业培训）集团。充分发挥职业学校培训规范化、专业化优势，动员和支持各类职业学校积极开展职业培训，强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为学生提供全方位技能培训服务。推行“学历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支持普通高校、职业学校学生在校期间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储备多种就业技能，将符合条件的学校、职业教育培训评价组织、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按规定纳入“两目录一系统”，并按职业培训补贴等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专栏4 院校职业技能培训行动

1.实施技工教育质量提升工程。到2025年，全省技工院校突破120所，在甘孜州、阿坝州、凉山州分别建成至少一所技工院校或分校（教学点），力争培训人数不低于在校生人数。

2.加强毕业生就业培训服务。组建专业化就业创业导师队伍，围绕人力资源市场需求和新职业发展动向，推出线上线下课程，为毕业年度学生开展“顶岗实训计划”，抓好“雨露计划+”就业促进行动，提供职业规划、职业体验、求职指导、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服务，提升毕业生就业创业能力。

（十一）支持民办培训机构和线上培训平台规范发展

贯彻落实《民办教育促进法》《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鼓励支持民办职业培训机构规范发展，培育一批高质量民办职业培训机构。修订完善民办职业培训机构管理办法，优化审批服务，支持社会资本举办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强化对民办职业培训机构

办学质量的督导，建立培训机构信息库，定期开展检查评估，建立行业自律机制，健全退出机制。支持鼓励各地依托企业、高校、职业学校、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的数字职业技能培训资源，推进培训资源库开发应用，支持四川省职业技能提升网络培训平台等职业技能线上培训平台良性发展。提高线上培训平台规范化水平，鼓励资质合法、信誉良好、服务优质的线上培训平台面向社会提供服务，开发开放数字资源，建立健全线上培训平台进入退出机制。

五、提高职业技能培训质量

（十二）倡导全社会关注技能、学习技能、提升技能

加强职业素质和职业道德培育，坚持工学结合、知行合一、德技并修。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结合世界技能大赛、全国技能大赛以及“四川工匠杯”职业技能大赛、职业教育活动周、世界青年技能日等重大赛事活动，广泛开展宣传。依托博物馆、科技馆、城市展览馆、文化宫、青少年宫、基层社区等场所，推动设立技能角、技能园地、青少年职业启蒙训练院等技能展示、技能互动、职业体验区域，激励更多劳动者特别是青年人走技能成才、技能报国之路。打造“天府工匠”“四川工匠”金字招牌，建立健全工匠品牌常态化宣传机制，讲述技能成才故事，增强技能人才荣誉感、使命感。

（十三）增强职业技能培训的针对性有效性

全面推行中国特色企业新型学徒制。依托各类企业组织技能

岗位新招用员工、转岗员工和在职职工参加学徒培训，通过校企合作培养技能人才。在危险化学品、矿山等高危行业企业，对风险偏高的技能操作型岗位新招录员工大力推行学徒制。健全与中国特色企业新型学徒制、现代学徒制相适应的教学管理与运行机制，校企共订人才培养方案，共担培养成本。

加大高技能人才培养力度。加强高技能人才调研，动态掌握全省高技能人才分布和需求情况。充分发挥职业学校、行业协会、产业园区和公共实训基地、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等平台的能动性，加强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建筑业以及现代农业等产业高技能人才培养。加大技师、高级技师、特级技师、首席技师等高技能人才研修培训，组织开展川渝地区高技能领军人才培训（交流）活动。加强产业紧缺人才培养，对企业关键岗位所需的高技能人才，开展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等方面培训。

加大能工巧匠培养力度。加强专项职业能力开发与共享，组织同业交流，做好关键技能和绝招绝技传承。通过举办手工技能大赛，挖掘培养乡村手工业者、传统艺人、传统建设修缮技艺传承人和工匠。鼓励传统技艺传承人走进当地中小学校，开展手工技艺传承人教育。积极推进乡村建设工匠等本土人才技能培训，培养一批高素质乡村建设人才。实施天府技能品牌培育行动，培育推出一批具有辨识度高、有含金量、示范效应强的省级技能品牌，加强技能培训，示范引导、品牌培育。鼓励各地根据本地区

产业发展需要，培育一批服务乡村振兴的能工巧匠，打造以能工巧匠为形象代言人的特色乡村名片、社区名片、城市名片。

加强急需紧缺人才培养。建立技能人才需求动态监测分析体系，做好急需紧缺职业（工种）目录编制发布工作。对接技能密集型产业，引导培训资源向市场急需、企业生产必需等环节集中，重点开展急需紧缺职业（工种）培训。加强与省级媒体合作，发布相关信息，引导青年群体积极参与急需紧缺职业（工种）培训。

专栏5 天府技能品牌培育行动

1.实施“天府技能培训品牌”培育行动。培育“天府新农人”，联合农业农村部门开展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农村创业带头人素质提升培训等。到2025年底，培训5万人次以上。培育“天府建筑工”，开展“乡村建设工匠技能培训”，联合住建部门开展建筑工人技能培训、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技能培训、农村建筑施工人员技能培训、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人员培训等。到2025年底，培训建筑工人10万人次，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2.5万人次，农村建筑施工人员2万人次，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人员1万人次。培育“川菜大师傅”，联合商务、文旅、市场监管等部门大规模开展川菜师傅职业技能培训，依托行业协会以及川菜技能大师工作室和培训基地，创新“川菜师傅+旅游文化”等模式，打造“川菜大师傅”文化品牌，提升四川饮食文化海内外影响力。到2025年底，培训川菜师傅2.5万人次以上。培育“天府技工”，联合发展改革、经信等部门培养制造业一线技术工人，面向全省电子信息、装备制造、食品轻纺、能源化工、先进材料、医药健康六大优势产业，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和安全技能培训。到2025年底，培训5万人次以上。培育“天府数智工匠”，联合网信、经信、通信管理、大数据中心等部门加大数字技能职业培训，围绕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区块链等制造强国和网络强国重点领域，面向全省相关行业从业人员开展高质量职业技能培训，加大数智化工匠人才系列赛事力度，选树一批“天府数智工匠”，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助推全省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到2025年底，开展各类职业技能培训2.5万人次以上，实现全省网络安全技术从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全覆盖。

2.开展职业技能培训优秀典型培育选树行动。在全省培育选树一批职业技能培训优秀典型单位和培训工作优秀典型市（州）、县（市、区）。优先支持优秀典型单位和地区探索培训政策创新，开发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规范，申报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等建设项目，承接全省职业技能培训、师资培训、职业技能大赛和高技能人才研修交流活动。

3.实施民办职业培训机构等级评估行动。依据四川省民办职业培训机构规范办学评估标准，对全省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开展等级评估工作，规范职业技能培训市场。

（十四）推动产训高质量结合

开展产训结合建设试点行动，促进产业链和职业技能培训链有效衔接。立足促进区域经济发展，服务产业发展需求和企业生产需要，开展产训结合城市和企业试点，促进企业生产和培训有效衔接。鼓励行业龙头企业、大型企业建设职工培训中心，面向产业链上下游中小微企业职工开展培训；提升全产业链职业技能培训质量和效益。依托国家级、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和专业化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对接重点产业、重点企业、重点园区等，提升技能人才市场化开发培训和流动配置效能。

专栏6 产训结合建设试点行动

1.产训结合试点企业。依托行业龙头骨干企业探索建立跨企业职工培训中心，提供公共职业技能培训服务，为产业链上下游中小微企业职工开展培训。

2.产训结合试点园区。依托省内现有产业园区，建设“1+N”高技能人才培育基地群，即1个产业园区高技能人才培育总部和99个培育基地，集成技能人才供给资源，创新技能人才“引有用留评”全链条机制，构建协同生态圈。

3.产训结合试点城市。在主导产业突出、基础条件较好、技能培训资源丰富的城市建设“工匠城”，技能小镇，率先推出以技能人才为核心的改革创新举措，为高技能人才提供高质量服务，在医疗、住房、子女教育方面享受优惠待遇，发挥先行引领带动作用，为当地产业发展提供高素质技能人才支撑。

（十五）加强全民数字技能培训

适应数字经济发展，加快培养全民数字技能，实现信息服务全覆盖。加大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数字营销等新技术培训力度。引导企业加强数字工作场所的职工技能培训。提升数字技能培训基础能力，鼓励支持社会组织积极参与数字技能相关标准、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规范和职业培训包的开发建设，引导各地各行业在举办职业技能竞赛时，设立与数字技能相关赛项，激发全社会参与数字技能提升的热情。

六、加强职业技能培训标准化、信息化建设

（十六）健全职业培训工作多元化、多层次标准框架体系

建立健全由职业标准、评价规范、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规范等构成的多层次、相互衔接的职业标准体系，为职业培训工作提供依据。围绕新经济、新模式、新业态和急需紧缺职业，积极引导社会主体参与国家职业标准、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规范开发，指导市（州）建立完善职业培训合格证书管理制度。

（十七）加强职业培训教材与数字资源建设

贯彻国家教材工作总体要求，落实职业培训教材管理工作有关规定，鼓励符合规定条件的单位积极参与规划教材编写与数字资源开发，特别是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职业道德、法律意识、质量意识、安全环保等通用职业素质培训教材精品化开发，以及新兴产业、新技术、新职业、数字技能职业培训教材开发。加速推进职业培训数字资源建设，组织有关专家或第三方

机构加强教材与数字资源审核。以国家培训教材目录为基础，结合本地产业发展需求，完善地方教材目录。

（十八）加强师资队伍建设

加强职业培训师资队伍建设。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师资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并贯穿教师管理全过程。加快培养工学一体化师资队伍，鼓励行业组织、企业共同参与职业教育教师培养和培训。建立公共职业技能培训师资库，支持将高技能领军人才、国家、省级技能竞赛优秀选手纳入师资库。建立创业培训师资库，选拔优秀讲师参加全国“马兰花创业培训”讲师大赛。鼓励优秀创业培训师资等成立创业指导工作室。鼓励优秀技工院校和职业培训教师参加国家、省级技能竞赛。开展省级职业培训教学教研课题遴选。

完善校企师资互派制度。建立和完善培训教师在职培训和到企业实践制度，将职业学校教师在职培训课时和到企业实践的成效作为纳入职称评定的必要条件。实行专兼职教师制度，从企业高技能人才与技能劳动者中着力培养、充实职业技能培训师资和能承担培训任务的人员，完善培训教师和相关人员执教执训履历档案。对按规定在企业兼职的培训教师，企业可通过协议工资、计件（计时）工资、课时补贴等途径按规定支付相应报酬。到公办职业学校兼职的企业职工，由院校结合本单位经费渠道及保障能力等具体情况，合理发放劳务报酬。

实施高素质培训教师提升计划。在全省打造 5 个技工教育

（职业培训）师资培训中心，组织开展师资技能提升培训、师资专项培训计划。定期组织培训教师轮训并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与上岗资格认定结果挂钩。通过组织职业培训教师赛课、赛技能等活动选拔一批优秀培训教师，优先纳入省级师资库。建立职业培训教学指导机构机制，完善职业培训教师上岗资格认定、培训教材与数字资源开发及审核、培训标准制定等制度。

（十九）推动职业技能培训信息化建设

加强信息化建设，加快完善全省职业技能培训实名制管理系统，探索建立以电子社会保障卡为载体的劳动者终身职业技能培训电子档案。依托社会保障卡持卡人员基础信息库和国家社会保障卡服务平台，实现培训对象实名认证，探索通过社会保障卡缴纳和领取职业技能培训费补贴费。统筹利用现有资源，提升职业技能鉴定等级认定考务管理和技能人才评价信息服务水平。

七、拓宽技能人才职业发展通道

（二十）深化技能人才评价制度改革

健全技能人才评价体系。健全以职业能力为导向、以工作业绩为重点、注重工匠精神培育和职业道德养成，以职业资格评价、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和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等为主要内容的技能人才评价制度。建立与国家职业资格制度相衔接、与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相适应的职业技能等级制度。推进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与专业技术职称贯通互评，推动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融合发展。促进技术工人成长，完善职业发展通道，形成纵向有阶梯、横向

可贯通的人才发展路径。

推动技能人才评价扩面提质。全面推行以市场为导向、以用人单位为主体的企业技能人才评价制度，鼓励企业设立首席技师、特级技师，并将评价结果与技能人才使用、待遇挂钩。加强对行业组织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支持和指导。遴选一批“代表性强、专业度高、影响力大”的社会培训评价组织，稳妥推进社会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制定全省职业技能鉴定、评价机构及行业鉴定机构评估办法、技能人才评价违纪违规处理办法、评价机构考务考试工作规程和考评员及质量督导员管理使用细则，完善考务系统，提升技能人才评价工作规范化水平和质量。

加强四川特色职业体系建设。有序开展新职业培训评价试点工作。鼓励各地紧密结合乡村振兴、特色产业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项目等，组织开发专项职业能力考核项目。积极推进川渝技能人才评价试点，达到一定工作年限和技能水平的劳动者，可探索直接认定为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或特级技师。

（二十一）提高技能人才待遇水平

落实《关于提高技术工人待遇的意见》和《技能人才薪酬分配指引》，引导企业建立健全符合技能人才特点的工资分配制度，推动企业建立技能人才工资正常增长机制，薪酬分配向高技能人才、关键技术岗位及急需紧缺人才等倾斜。指导企业对技能人才建立以岗位价值、能力素质、业绩贡献等为参考的岗位绩效工资制，合理评价技能要素贡献。建立企业技术工人工资正常增长机

制，探索技能激励机制。做好职业学校毕业生参加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三支一扶”志愿者招募，大学生士兵征集，国有企业职称评定和职位晋升工作，切实维护、保障职业学校毕业生的合法权益和公平竞争机会。

（二十二）推进区域合作、交流与发展

聚焦世界科技前沿和国内省内紧缺技能，引进高水平师资、课程、教材等资源。支持职业学校青年学生、毕业生参加国际间、省际间青年实习生交流计划。支持职业学校探索与其他国家院校开展合作办学，师生交流互访。积极参与世界职业技能大赛、“一带一路”国际技能大赛等，推动对外技能合作交流，充分展示四川技能发展成就。深化川渝职业技能培训协同发展，共同开发新职业培训标准，考核标准。深化职业技能和创业培训合作，共享职业技能评审专家库和创业讲师库、项目库资源，互认创业讲师。注重加强与周边省市、长江经济带省市和其他兄弟省市的职业技能培训交流合作。

（二十三）加大高技能人才表彰（表扬）奖励

完善以政府奖励为导向、用人单位奖励为主体、社会奖励为补充的技能人才表彰（表扬）奖励体系。积极推动加大高技能人才在各级各类评选表彰中的倾斜力度。积极支持和鼓励我省高技能人才参与中华技能大奖和全国技术能手评选表彰工作。开展四川省技术能手、技能大师评选工作。组织开展全省高技能领军人才技能研修交流、节日慰问等活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培育、

使用技能人才成效突出的职业学校、培训机构和企业予以表彰（表扬），不断强化企业培育、使用技能人才的主体意识。

（二十四）广泛开展职业技能竞赛

健全职业技能竞赛机制。开展多层次的职业技能竞赛活动，逐步形成以世界技能大赛为引领、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技能大赛为龙头，“四川工匠杯”职业技能大赛为主体，各地、各行业技能大赛和企业岗位练兵技能比武活动为基础，具有四川特色的职业技能竞赛体系。总结和推广竞赛标准、经验做法，以赛促训推动技能成果转化，带动职业技能培训发展。

完善我省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围绕服务产业和重大战略，定期举办“四川工匠杯”职业技能大赛，引领带动行业企业举办各级各类竞赛活动。鼓励社会捐助，赞助职业技能竞赛活动，做好经费管理，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对标世界技能大赛标准，提高竞赛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水平。进一步完善职业技能竞赛激励机制。推动企业制定和落实相应待遇，优先予以晋升和提薪。

建设职业技能竞赛支撑服务体系。积极争取世界技能大赛国家集训基地在四川落地，围绕我省优势项目打造省级集训基地群，鼓励市（州）结合实际建设梯次衔接的市级集训基地，不断提升专业程度和服务水平，承接各级各类竞赛。实施竞赛人才培养计划，发挥竞赛引领带动作用，将竞赛品牌转化为人才品牌，培养一批职业技能竞赛专家、裁判、教练、督导员、场地经理、技术翻译等专业人才，深入参与技术技能攻关、院校教学改革、人才

接续培育。

八、完善规划落实机制

（二十五）加强统筹规划和组织领导

各地要切实承担主体责任，做好本地区职业技能培训发展与本规划的衔接和组织实施，确保规划重点任务和行动落到实处，不再另行制定本地区规划。加强组织协调，在就业工作领导小组的框架下，健全完善职业技能培训协调机制，形成省级统筹、部门参与、市区县实施的工作格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发展改革、财政、经济和信息化、民政、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退役军人、应急、乡村振兴、残联等部门和单位要发挥各自职能作用，加大职业技能培训资源统筹、共享力度，推动实施重点行业领域、重点群体专项培训计划，形成上下贯通、左右衔接的职业技能培训实施体系，强化工作合力，提升职业技能培训效果。及时总结工作进展情况，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对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

（二十六）加大职业技能培训投入力度

多方筹集资金，做好职业技能培训资金保障。健全市场化投入机制，鼓励社会资本投入。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对公共实训基地建设等的大力支持。对购买用于培训的相关设备，可按规定享受现行税收优惠政策。统筹利用就业创业补助资金、失业保险基金和已有职业培训资金（含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结余资金），按规定对符合条件的参训人员给予职业培训补贴、技能提升补贴

和生活费（交通费）补贴。有条件的地区可结合实际情况安排经费，对职业技能培训教材开发建设、职业培训包开发应用、师资和管理人员提升培训、教学改革以及职业技能培训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运行等基础工作给予支持，对培训组织动员工作进行奖补。建立培训补贴标准动态评估调整机制，适时调整补贴标准。高危行业企业要在职工教育培训经费和安全生产费用预算中足额安排安全技能培训资金，用于从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完善培训补贴申领拨付流程，加强对职业技能培训资金的监督管理，保障资金安全和效益。

（二十七）加强职业技能培训监管

健全职业技能培训综合管理服务和督导评估体系，加强对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绩效评估和信息公开，对培训机构、培训项目、培训资金等进行规范管理。运用“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培训组织实施和资金管理使用进行全过程监督管理。加快推进“政策、经办、监管、信息”四位一体工作机制和“制防、技防、人防、群防”四防协同监管体系建设，优化业务流程和工作模式。引入第三方机构强化社会监督。加大对套取骗取补贴资金、侵害学员合法权益、破坏培训市场秩序、低效无效培训、滥发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并依法依规严惩。

（二十八）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门户网站、政务微博、政务微信、手机客户端等平台 and 载体，大力宣传和提高技术工人待遇等

政策法规，大力推广职业技能培训工作中的经验、做法，特别是高技能人才培养的典型案例，提高社会影响力和公众知晓度。结合世界技能大赛、全国和全省技能大赛、行业技能竞赛、高技能人才评选表彰等重大活动和职业教育活动周、世界青年技能日等重要时间节点，集中开展政策宣讲、技能展示和典型宣传，常态化推进技能人才工作“进园区、进企业、进院校、进机关”等活动，营造“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浓厚氛围，为技能人才成长成才营造良好环境。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3年8月1日印发
